

及住院，翌（8）日上午實施心導管檢查，經醫師診斷無需進行心血管支架或氣球擴張術，改以藥物治療即可，12日並陸續完成支氣管鏡等檢查，未於13日上午經署立桃園醫院通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陳員得先以藥物持續治療，必要時再安排門診治療，因陳員各項檢查均已完成且病情已無住院之必要，爰於該日中午戒送陳員返監，該監將持續給予陳員妥善之醫療照護。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4）

有關李委員對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駐新加坡代表處及駐日本代表處係我重要駐外機構，本部對於其代表之遴選向來極其慎重，除因應業務需要外，亦通盤考量整體高階人力運用及駐外任期等因素，予以調派安排。
- 二、駐新加坡前代表史亞平於駐星期間工作辛勞，卓有績效，台星於 2010 年 10 月簽署「台星法規管理合作協議」，並於 2011 年先後簽署「台星航空運輸協定」，進一步拓展台星合作面向，台星雙方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多邊領域亦有密切之互動。2010 年 8 月 5 日台星雙方共同聲明就「台星經濟伙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顯示台星關係密切，彼此為區域內之重要合作夥伴。史代表在星國任務已告一段落，去年曾表示盼任期屆滿後能調回國內服務，鑒於伊駐星已滿 3 年，本部予以調部服務。
- 三、新任駐日本代表沈斯淳係資深優秀之職業外交官，自 99 年 5 月接任本部常務次長近兩年，負責督導我與日本及亞太地區業務，熟稔對外關係，並達成多項強化我與日本雙邊關係之工作，包括完成台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直航、台日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協議、台日開放天空協議，尤其去年日本 311 地震，我政府與民間全力提供日本協助，日本首相並致函向我表達誠摯感謝。沈代表自民國 68 年進部投入外交工作，迄今已逾 32 年，歷任駐溫哥華辦事處處長、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及亞西司司長、駐捷克代表處代表、本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等職。沈代表自修勤學日語多年，並對日本事務多所研究，擔任本部常務次長期間直接督導我對日關係，此次接任我駐日代表，以其豐富涉外資歷，將可持續拓展我與日本之密切友好關係。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寬頻服務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8）

李委員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

寬頻服務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上網基本人權係指讓想要上網的人，能在任何時間、不分地點，在最有效率及品質下，都可以上網，為提供無所不在之便利上網服務，需整合各種網路資源。
- 二、為因應國內寬頻網路服務需求，通傳會已要求電信業者加強寬頻建設，提升國內寬頻上網速率，中華電信公司已向通傳會提出「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試營運計畫申請，試點地區為五都（台北、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桃園，建築物內已佈建光纖之大樓各選 25 點，每點選一棟大樓，每棟大樓各選 8 戶測試，預估總測試客戶數為 1,200 戶。
- 三、台灣網路基礎建設大致已臻完善。2010 年底台灣家戶連網普及率達 82.8%，而家戶寬頻普及率則達 77.1%，光纖上網用戶數也成長到 205 萬戶、比率為 41%，即將超過 ADSL 的 42%，2011 年 3 月行動上網普及率 21.3%。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透過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及無線寬頻網路佈建、推動頻譜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推動合理化費率等策略，希望能提升寬頻涵蓋率達到民國 101 年 30Mbps 寬頻涵蓋率達 80%、104 年有 80% 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的目標。
- 四、經通傳會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 96 年至 100 年度於偏遠地區之特定村里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共計完成 168 個建設點，使偏鄉上網速率提升至 2Mbps；另為滿足偏鄉民眾未來對遠距教學、音樂下載、網路電視等新興匯流服務的應用需求，辦理偏遠地區 2Mbps 升速至 10Mbps 以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政策分析委託研究計畫，期藉由研究成果之建議事項，提供通傳會研擬提升偏鄉寬頻接取網路基礎建設服務品質之施政參考，目前業請業者初步規劃將偏鄉現有寬頻用戶於 102 年、103 年、104 年分別提升寬頻速率 12Mbps 以上之涵蓋率至 50%、75%、95%，以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應用環境，維護偏鄉民眾基本權益。
- 五、為行使公權力全力維護及保障國民之基本通信權益，通傳會基於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將促進高速寬頻之投資及競爭，並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 (一) 允許批發價格之彈性，使業者因新建置網路承擔之風險，獲有相應之報酬，惟考量消費者利益該批發價格仍應受市場之限制。
 - (二) 確保任何規定之訂價，反映業者真實佈建網路之成本及風險，使其有賺取投資報酬率之機會。
 - (三) 減少業者非必要之無效率網路設計及佈建，作為管制政策之結果，同時繼續保護消費者利益。
 - (四) 支持使用業者之創新、更加靈活之批發服務，以競爭價格提供高速寬頻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
 - (五) 保障實體基礎設施有公平使用機會，讓其他公司一旦有需求時，得以與市場主導者之佈建同步進行投資，並鼓勵網路設計應慮及未來潛在之競爭。
 - (六) 檢討競爭機制使消費者利益最大化、促進創新與投資及建構良好寬頻競爭環境。
 - (七) 透過對稀有頻譜資源有效分配及管理，促進寬頻基礎設施之實施，並降低競爭門檻。
 - (八) 創建激勵機制，推廣寬頻服務，確保國民有足夠能力使用，使其具備利用寬頻網路開發

數位文化之技能。

(九)完善法規、政策及標準，以最大限度發揮寬頻帶來之好處。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3)

楊委員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336 人，其中，中（低）收入者計 1 萬 2,013 人，榮民計 4,394 人，一般老人計 3 萬 929 人。
- 二、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內政部積極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等。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期照顧及緊急救援服務，讓其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生活。
- 三、有關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到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四、另為了遏止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以下），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五、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依據第 4 條，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
- 六、「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計 1,661 戶，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地方政府興辦，刻正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並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因此，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
- 七、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未來內政部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台，以健全租屋市場。藉由健全租屋市場，以及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